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立案告知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 理委员会(以下简称"中国证监会")出具的《立案告知书》(编号:证监立案字 0132025024号)。因公司涉嫌年报信息披露违法违规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 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等法律法规,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。

立案调查期间,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,并严格按照相关法 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和《上海 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证券时报》,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 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,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日